臺大歷史學報第 66 期
2020 年 12 月，頁 1-44

BIBLID1012-8514(2020)66pp.1-44
2019.8.16 收稿，2020.5.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12_(66).0001

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

許 正 弘*

提 要

答己從皇子妃到皇太后，再被奉為太皇太后，備極尊榮，然盛極而衰，以致飲恨成疾而崩逝。她及其政治集團的榮枯，對於元中期政局，特別是在仁、英二朝，有著重大的影響。這是過往學者尚未深論，而為本文論述的重點所在。本文首先揭明在武宗崩逝到仁宗即位期間，答己太后曾經代理皇帝的政治角色。這不只是一種漢地太后的「稱制」，也是作為蒙古選汗大會召集人應有的權力。其次，闡釋答己太后權勢在仁宗朝達到頂峰的原因，在於皇帝意欲改變叔侄相繼的約定，必須爭取太后的支持，加上孝順天性與強調儒家君臣名分，使得太后獲取更大的權力運作空間。復次，逐一分析答己太后集團的核心人物，確認徽政院使馮失烈門的漢人宦官身分，並舉例說明太后集團的運作機制。再次，受到蒙古傳統的影響或制約，元朝太后無法獲得外戚與宦官的有力協助，而徽政院作為太后位下特設官署，成為足以倚恃的重要力量，院使的政治表現亦極為活躍。本文輯考仁宗朝的六名院使，指出漢人宦官充任院使的意義，以及必須另外取得權相合作的限制。最後聚焦於英宗朝初年的一場政爭。這是導致答己太后集團垮臺的關鍵事件，存在諸多疑點，需要釐清。此一事件之後，太后失勢，其位下徽政院也成為清理的主要目標。

關鍵詞：元代　答己　徽政院　權臣　宦官制度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與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E-mail: s9843805@m98.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答己在仁宗即位前的「稱制」
二、答己太后集團的構成
三、徽政院院使及其定位
四、英宗朝初年政爭與答己之死
結 語

前 言

元代中期政爭接連不斷，當時史料存見者顯得貧乏，因而較少受到學者關注，向為元史研究較稱薄弱的一環。[1]在元中期政爭的前人研究中，蕭功秦的觀點值得重視。1983 年，蕭氏發表〈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聚焦於元英宗（1302-1323，1320-1323 在位）被臣下所殺的重大政治事件——南坡之變，指出：這不僅是統治階級內部的權力之爭，也反映出統治階級上層漢法派與反漢法派深刻的政治衝突。其中，答己（Taki, ?-1322）太后被視為具「有濃厚的游牧貴族思想意識」，「日常生活中較少接觸」儒臣，聯合鐵木迭兒（Temüder, ?-1322）等「蒙古保守貴族勢力」，反映「保守游牧貴族的利益」，並與英宗為首的「行漢法派」對抗。[2]這種對元中期政爭性質的詮釋，姑且可名之為「文化衝突模式」。此一模式具有相當的解釋效力，有助於增進對元中期政治史的理解，然隨著近年來研究的深化，似已有重新商榷的餘地。2011 年，我曾發表〈元答己太后與漢文化〉，考辨答己並非漢文化的門外漢，實具一定程度的素養。她既能親禮漢族文士，也對漢地繪畫有所喜好，對漢

1 蕭啟慶，〈千山獨行：我的習史歷程〉，收入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0。

2 該文修訂後改題〈元代政治改革的一場悲劇——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收入氏著，《蕭功秦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5），頁 417-43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書籍並不陌生。因此，將答己在元中期權力爭奪所扮演的角色，歸諸源於文化差異的意識形態之爭，恐難成立。[3]可惜的是，當時受限篇幅，尚未開展對答己其人全面性的研究，尤其是考察她在武、仁、英三朝政治地位的變化。

答己（一譯答吉或妲吉），弘吉剌氏（Qonggirad），世祖皇太子真金次子答剌麻八剌（Darmabala, 1264-1292）元妃。兩人婚後生有二子一女：長子海山（Hai-Shan, 1281-1311）與少子愛育黎拔力八達（Ayurbarwada, 1285-1320）先後稱帝，是為武宗（1307-1311）和仁宗（1311-1320）。次女祥哥剌吉（Sengge-ragi, ca. 1283-1331）既是元代皇室最為著名與重要的書畫收藏及贊助者，[4]也是文宗皇后卜答失里（Budaširi, 1307-1340）的生母。答剌麻八剌死後（1292），答己守寡育子十五年。直至成宗崩逝（1307），她偕少子進入大都（治今北京），發動政變，並順利取得政權。此後元朝的帝位都在其子孫掌握之中。

陳高華在所撰著的元代婦女史中，以專章分析女性與元朝政治的關係，針對答己的歷史定位，有以下的論述：她在武、仁、英三朝先後被尊為皇太后與太皇太后，十五年之間，地位和權勢極為隆崇，實前所未有。而她的積極預政，直接影響三朝的政治發展。「在武宗朝是三宮（皇帝、皇太后、皇太子）鼎立，而仁宗朝則形成皇太后與皇帝共治天下的態勢」，對於元中期及其後政治有著深遠的影響。[5]這些論斷，語約義豐，惜受其書撰著體例與篇幅所限，尚待進一步的闡明與證實。[6]

---

3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與漢文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3 期（2011 年 7 月，香港），頁 89-108。

4 關於祥哥剌吉收藏之宏富與對藝文的喜好，見傅申，《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頁 1-33。

5 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頁 37-40。

6 至今唯郭德靜撰文專論答己與元代政爭的關係，其文不僅簡略，訛誤亦多，致使參考價值有限。例如：其文伊始即誤指答己為弘吉剌部特薛禪之孫，按陳之女；實則答己乃按陳之孫渾都帖木兒的女兒，亦即按陳之曾孫女。見郭德靜，〈論答己在元代政治鬥爭中所起的作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增刊（2003 年 5 月，昆明），頁 202-2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將以答己太后的政治生涯及其政治集團的起落為中心，深入考察和探討他們取得權力的過程、參與朝政時受到的限制及造成的影響。唯受篇幅限制，本文擬集中論述答己集團於仁、英二朝約莫十一年（1311-1322）的活動——這是他們權勢最盛、影響最大的時期，而武宗朝及其以前的部分，請容另文再論。

一、答己在仁宗即位前的「稱制」

至大四年（1311）正月，武宗崩逝，在位五年。兩個月後，愛育黎拔力八達順利按照兄終弟及的約定，登上皇位，是為仁宗。答己太后在仁宗朝的權勢達到頂峰，陳高華形容當時是「皇太后與皇帝共治天下」，[7]杉山正明（Sugiyama Masaaki）甚至稱作「答己及其時代」，而將仁宗說成傀儡皇帝。[8]兩位學者對於仁宗皇帝的定位容有差別，但在答己太后掌控大權方面稍無異詞。以下先從武宗殂逝後的政治局勢說起。

自武宗崩逝（正月五日）到仁宗即位（三月十八日），超過兩個月的時間沒有皇帝，元朝的中樞政務如何運作？有兩條寶貴的材料可供討論。其一出自《通制條格》：

> 至大四年正月十六日，詹事院官月魯帖木兒特奉皇太子令旨：「……月魯帖木兒去和伯顏一處皇太后根底奏者。」麼道，奉令旨上頭，奏呵，奉懿旨：「太子題的是有，那般者。教詹事院家疾忙行文書出榜者，中書省家也隨處出榜者。這般省諭了呵，占的人每，要抽

7 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頁 38。

8 杉山正明，〈大元ウルスの三大王國——カイシャンの奪權とその前後（上）〉，《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34 號（1995 年 3 月，京都），頁 112。蕭啟慶也有類似的看法：「愛育黎拔力八達從未成為他的家族乃至宮廷的主人，因為他的權力總是受到來自他的母親皇太后答己及其屬下的強烈限制。」見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chett），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600。

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的人每，有罪過者。」麼道，懿旨了也。敬此。[9]

其二見載於《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至大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臺官啟過事內一件：……（奏）〔啟〕呵，「那般者。皇太后根底啟者。」麼道，皇太子令旨了也。皇太后根底啟呵，「那般者。」麼道，懿旨了也。敬此。[10]

這兩條材料清楚地展現當時政令運作的形式：官員先向皇太子（即位前的仁宗）進奏，在取得令旨後，再向皇太后答己啟奏，得到懿旨同意或指示，才能奉旨行事。這是仿自真金（J̌ingim, 1243-1285）以來皇太子參決朝政的方式，亦即「凡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百司之事，皆先啟後聞」。[11]但奏聞的最後裁決者，由皇帝變為皇太后。[12]而答己得以代行皇帝的政治角色，可能不只是仿效漢地太后的「稱制」之舉，[13]也是作為蒙古選汗大會召集人應有的權力。[14]不過，可能由於時日短暫，又

9 伯杭等纂，張珪、完顏納丹等續纂，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27，〈雜令・山場〉，頁 642-643。

10 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以下簡稱《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卷 53，〈刑部十五・訴訟・禁例・又〉，頁 1565。

11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以下簡稱《元史》），卷 10，〈世祖紀七〉，頁 217。

12 據《永樂大典》卷 19420 引《經世大典》內〈站赤〉篇，至大四年二月六日條載，答己與皇太子同時接受通政院臣啟奏，院臣再奉懿旨、令旨行事。見解縉等編，中華書局輯印，《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據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線裝本影印），卷 19420，頁 7a。

13 杜芳琴指出女主直接干涉政務，當朝處理國事為「臨朝」，行使皇帝權力為「稱制」，「聽政」則是執掌處理政事。而她認為答己在武、仁二朝，只是以太后名義預聞政事，屬於間接參與。見杜芳琴，〈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 4 集（板橋：稻鄉出版社，1995），頁 37-38。

14 仁宗即位的儀禮，仍然沿用蒙古選立新君的忽里勒台傳統，並無太多不同。見蕭功秦，〈論元代皇位繼承問題——兩種政治傳統重疊的歷史後果〉，收入氏著，《蕭功秦集》，頁 4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發生重大爭議，存見材料十分有限，因而較少引起學者的關注。[15]

有了上述認知，重讀仁宗即位詔的「今則上奉皇太后勉進之命」一句，[16]應該會有不一樣的感受。它恐怕不是單純的飾詞，而是反映當時的政治實況。仁宗的登基大典可為另一例證。仁宗即位前，廷臣遵奉的是皇太后懿旨，將「行大禮於隆福宮」，而非過往皇帝常御的大明殿。當時天子車駕都已安設妥當，其「議已定，雖百奏無益」，[17]可見太后懿旨效力之一斑。據《元史·張珪傳》載，身為御史中丞的張珪（1264-1327）堅持入奏，終使仁宗醒悟，移仗大明殿即位。[18]張珪顯然是向仁宗進言，而非奏請太后收回成命。張珪《元史》本傳未記他說服仁宗的理由，而其墓志銘則提到他「獨奏其不可」，另又寫下他堅持的原因：「大位，太祖、世祖之位也；隆福，太后之宮也。捨大明弗御，天子果即何位乎？」[19]這固然是正名大義的勸說，也是提醒仁宗避免成為傀儡之君的警語。不過，張珪墓志銘「獨奏」云云，並將仁宗的決定完全歸功於墓主，恐怕不免諛墓之譽。據《元史·王約傳》載，仁宗將在東宮登基，時為太子副詹事的王約（1252-1333）向太子太保曲樞（Güchü）說到：「正名定分，當御大內。」曲樞因而入奏，仁宗才改在大明殿即位。[20]曲樞原為闊闊真太后宮臣，在仁宗幼時負責保傅，隨侍答己母子出居懷孟（後改名懷慶，又稱懷州、覃懷，治今河南沁陽）與雲中，彼此關係

15 至大四年十二月，中書省臣進奏，提到：「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偽，豈能悉知。壞亂選法，莫此為甚。」見《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48。所謂「今春」，殆指當年正月至三月，亦即在答己太后稱制期間。這段時間頒降大量除授官員的內旨，可能有些來自仍是皇太子的仁宗，但出自答己者想必更多。

16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40。

17 《元史》，卷 175，〈張珪傳〉，頁 4073。

18 《元史》，卷 175，〈張珪傳〉，頁 4073。

19 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簡稱《虞集全集》）下冊，〈中書平章〔政事、蔡國〕張公（珪）墓志銘〉，頁 890。標點略有更易。

20 《元史》，卷 178，〈王約傳〉，頁 4141。據傳載，選擇在東宮即位的原因，是仁宗「欲用陰陽家言」。這是諱飾答己的決定，抑或真正採用陰陽家言的應是答己。

臺灣大學圖書館

極為深厚。[21]他的奏言可能發揮了關鍵作用，只是《元史》本傳沒有相應記載。[22]王約《元史》本傳在此事後，即見中書省奏請出王約為陝西行省參知政事（從二品），仁宗為之「大怒」，卻又特拜河南行省右丞（正二品），並在其陛辭時賜酒及弓矢。王約身為仁宗在潛邸時十分倚重的詹事院近臣，諸事不經其議就無法啟奏，竟在仁宗稱帝後突就外任，即便皇帝震怒也只能稍作補償。這次的派任，很有可能就是新任皇帝違抗太后懿旨而付出的代價。

答己太后的權勢於仁宗朝得以水長船高，關鍵在於：仁宗一意改變叔侄相繼的約定，圖立己子，必須爭取太后的支持。[23]這可說是學界的共識。而仁宗推行儒治，目的是希望利用儒家君臣名分，藉以重新規範大汗和蒙古上層階級的相互關係。[24]於是，孝順太后不只出於母子天性，也是仁宗用來設計儒式政府的基本原則。[25]在當時「莫大於孝」的政治氛圍下，[26]無疑使得答己太后擁有更大的權力運作空間。在遼、元、清等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中，雖有明顯的女主統治，屢屢改變政治走向，但她們的政治權力通常與統治民族特定的文化傳統或婚姻形態有關，較少受到儒家文化傳統的影響。[27]答己是一個特例，畢竟她的權力確實間接得益於當時推動的儒家傳統。不過，如同中國歷代女主的情況，太后

21 《元史》，卷 137，〈曲枙傳〉，頁 3312-3313。

22 曲枙《元史》本傳修纂取源的〈太傅文安忠憲王（柏鐵木爾）家傳〉，同樣不載其事。見黃溍著，王頲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後簡稱《黃溍全集》）上冊，頁 426。

23 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元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上冊，頁 473。

24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收入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389。

25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 603。

26 袁桷著，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卷 38，〈又〉，頁 548。

27 米莉，〈帝制中國的女主與政治——關於女性統治的合法性探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 16-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仍然無法取代皇帝，難以親自行使政治權力，而須藉助或培植其他勢力的支持，亦即組建個人政治集團方能成事。分析答己太后集團成員，將是下節論述的重點。

二、答己太后集團的構成

以答己為首的政治集團，據其《元史》本傳，核心人物可以分作內、外：「內則黑驢母亦烈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烈門、紐鄰及時宰迭木帖兒相率為奸」。[28]茲作申說如下。

首先是亦烈失八（Alïšbaγ, ?-1320），[29]一作亦列失八、也里失班、也里失八、也里思班，今譯伊莉莎白（Elizabeth）。她是世祖朝湖廣行省平章要束木（*Yočumud, ?-1291）遺孀。[30]要束木，一作要束謀，今譯約瑟夫（Joseph）。夫婦二人之名都是當時習見的基督教名，很有可能俱為當時盛行的基督宗教——景教（Nestorianism）教徒。[31]要束木係世祖理財權臣桑哥（Sengge, ?-1291）妻黨，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倒臺被殺後，因罪伏誅，並「籍沒其財產人畜」。[32]亦烈失八或許就在此時被沒入官府，因緣際會成為答己的貼身侍女。她當時具體職銜不詳，

28 《元史》，卷 116，〈后妃傳二〉，頁 2902。

29 亦烈失八一名的對音構擬，係據牛汝極，《十字蓮花：中國元代敘利亞文景教碑銘文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16。

30 要束木一名的對音構擬，係據馬曉林，〈元代景教人名學初探——以遷居濟寧的阿力麻里景教家族為中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3 卷第 1 期（2016 年 1 月，北京），頁 139。另，《元史》有「故要束謀妻亦列失八」與「要束木妻也里失八」云云，可供確認兩人的夫妻關係。而要束木屢見於《元史》（要束謀僅一見），都指世祖朝湖廣行省平章，毫無例外。此處不作第二人想，應無大謬。《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2；《元史》，卷 136，〈拜住傳〉，頁 3301。

31 基督教徒受洗後有教名，大多取自《聖經》或聖徒人名，成為辨識教徒的重要依據。見馬曉林，〈元代景教人名學初探〉，頁 134。

32 《元史》，卷 154，〈鄭鼎傳〉，頁 36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其權勢毋庸置疑。[33]她的兒子黑驢（Hei-lü, ?-1320）於延祐七年（1320）二月由江浙行省左丞相入為中書平章政事，[34]另有一子買驢（Mai-lü）於同年五月官居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可能都是子憑母貴的關係。延祐七年五月，失烈門（Šilemün / Širemün, ?-1320）等人試圖謀廢英宗，亦烈失八及其子黑驢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一同遭到處決。另一子買驢也被逮捕，籍沒其家，他的結局則不得而知。

其次是「幸臣」失烈門與紐鄰（Nurin）二人，以及「時宰」迭木帖兒。紐鄰其人不詳，暫難深論。[35]請從迭木帖兒說起。迭木帖兒，即鐵木迭兒，外卯部人，係屬被「稱為蒙古的突厥諸部落」之一的古兒列兀惕部（Qawm-I Kūrlāūt）分支。[36]他是元憲宗（Möngke, 1209-1259，1251-1259 在位）時大將不憐吉帶（Bürilgidei, 1201-?）之孫，[37]木兒火赤（*Mürqači）之子，世祖朝初年左丞相忽魯不花（Qulu Buqa）之侄，可謂世勳子弟。他在世祖朝入仕後，仕途顯赫。成宗大德年間，官居同知宣徽院事（正二品），兼通政院使（從二品）。武宗即位，拜宣徽院使（從一品）。至大元年（1308），由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從一品），改拜雲南行省左丞相（正一品）。在任二年，就擅自離職赴都，尚書省奉旨詰問，但「以皇太后旨，得貸罪還職」。武宗崩逝之後，仁宗即位之前，答己稱制，藉機宣召鐵木迭兒入為中書右丞相。仁宗登極後，只

33 蒙元沒有採行宋、金二朝的後宮制度，而元代文獻更無隻字描述宮女或侍女以外的女官。見 David M. Farquhar, “Female Officials in Yüan China,” *Journal of Turkish Studies* 9 (1985), pp. 21-25. 高榮盛認為這些女官在當時可能充當女性怯薛，而被稱作「怯薛女孩兒」。見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收入氏著，《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 85-86。

34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8。

35 此人似僅此一見。下文即將論述的延祐七年五月謀廢事件，涉案人員俱是答己重要親信，亦無其人，或已逝世。

36 陳新元，〈鐵木迭兒、塔失帖木兒族屬鉤沉〉，收入紀宗安、馬建春主編，《暨南史學》第 18 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頁 135-136。

37 不憐吉帶的生年，茲據陳高華所考。見陳高華，〈羅天益與《衛生寶鑒》〉，收入氏著，《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282-28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追認，正式任相。此後，即便因病去職或遭到彈劾罷官，鐵木迭兒都能一再起復，長居相位，成為橫跨仁宗朝至英宗朝初年的一代權臣。[38]

答己太后的信任與支持，顯然是鐵木迭兒最重要的政治資本。換言之，鐵木迭兒可說「完全是在皇太后的庇護下得以生存並得到了權力」。[39]只是雙方關係的建立過程，史無明載，難以索考。有學者認為鐵木迭兒長年供職於宣徽院，得以親近答己，取得寵信，甚至有所曖昧，「殊不尋常」。[40]無論如何，鐵木迭兒過往被視為「蒙古保守貴族勢力的典型代表」，屬於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要員，而與行漢法派對抗。[41]他在以儒家傳統為主的歷史書寫中，自然背負罵名，被視為姦臣，與儒臣代表李孟（1255-1321）形成強烈對比：「皇慶、延祐之世，每一政之繆，人必以為鐵木迭兒所為；一令之善，必歸之於孟焉。」[42]事實上，鐵木迭兒在為增加政府賦稅收入的「延祐經理」與均平賦役，以及強化中央集權和整肅吏治等方面，往往發揮關鍵性的作用，並非全無貢獻。[43]

鐵木迭兒取得權力，起初固然來自於答己的扶植，但他恐非太后的死黨，而是投機主義者，游走於當朝皇帝與太后間，成為雙方都要爭取的政治勢力。仁宗不顧群臣反對，一再起用鐵木迭兒，不只是來自答己太后的壓力，更在於鐵木迭兒確實是改立太子和打擊武宗舊臣的有力推動者。[44]英宗即位之初，鐵木迭兒沒有參與失烈門等太后集團發起的謀廢事件，雙方政治立場分歧，結果是太后集團勢力遭受嚴重的打擊。英宗急於樹立個人政治權威，鐵木迭兒又被當作打擊異己的有力工具。[45]

---

38 《元史》，卷 205，〈姦臣傳・鐵木迭兒〉，頁 4576-4581。

39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 600。

40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頁 374。

41 蕭功秦，〈元代政治改革的一場悲劇〉，頁 421。

42 《元史》，卷 175，〈李孟傳〉，頁 4090。

43 孟繁清，〈關於鐵木迭兒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7-130。

44 薛磊，《元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8），頁 181。

45 王頲，〈延祐冊立——仁英承嗣與鐵木迭兒的恣意誣害〉，收入氏著，《龍庭崇汗——元代政治史研究》（海口：南方出版社，2002），頁 282-28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可見現實政治利益而非文化意識形態，才是政治集團合作、分化或重組的關鍵。

接著談到失烈門。此人另有失列門、失里門、識列門或識烈門等同音異譯。這個名字源於基督教習見教名 Saloman（所羅門），是突厥語變體 Šilemün 的對音，而為元代常見的突厥－蒙古式人名。[46]儘管失烈門身為元中期政治要角，權傾一時，但生平資料極為零散而匱乏。這大概與他謀廢英宗失敗被誅後的政治清洗有關。他有個基督教名，很有可能如同前文提到的亦烈失八夫婦，都是景教教徒。而他作為徽政院使，與亦烈失八，一裡一外，深受答己倚重，是太后集團的指標性人物。鐵木迭兒一度遭到彈劾罷官，需要依託太后集團時，諂附的對象就是日後被稱作「權姦失列門」與「嬖幸也里失班」二人。[47]

關於失烈門的出身，傳統史籍記述相當有限，幸有一方關鍵性碑記的出土可供稽考。1960-70 年代，中國考古隊針對元大都展開一系列的勘查與發掘工作，在西城區樺皮廠北口稍東的明代北城基下，發現了元代福壽興元觀遺址。其中不僅出土大量琉璃建築飾件和雕刻精緻的青石錦地雙鳳石刻、寶相蓮花石柱礎等，足以想見興元觀的建築規模，還有〈聖旨碑〉與〈大元福壽興元觀記〉二碑可供探索宮觀的興建歷史。[48]二碑又以〈興元觀記〉尤為重要，容錄相關文字如下：

> 延祐丙辰（按：延祐三年，1316），梁國馮公之子徽政院使識列門慕老子□，創福壽興元觀於都城西北隅豫順坊。……甲於諸觀。聞

46 鍾焓，〈丹尼斯・塞諾眼中的內亞史〉，收入氏著，《重釋內亞史——以研究方法論的檢視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170-171。有學者認為失烈門不一定是基督教名，而是蒙古語「生銅」之意。以金屬作為人名，則是北方民族習俗。說詳周思成，〈大蒙古國汗位之爭中的皇孫失烈門——《史集》中關於失烈門的波斯文史料的若干考訂〉，收入韓格平、魏崇武主編，《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17。

47 《元史》，卷 175，〈張珪傳〉，頁 4075。

4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元大都考古隊、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元大都考古隊，〈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1972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二碑現移置於北京市宣武區法源寺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秋澗之名，以禮敦請，主領焚修。□□年丁巳（按：應為延祐丁巳，即四年，1317），仁廟特降綸音，住□觀事。泰定乙丑（按：泰定二年，1325），再賜璽書加護。夫興□之創也，雖始於馮氏，……。[49]

這位徽政院使識列門，應即為答己幸臣失烈門。據載，識列門姓馮，父梁國馮公其人不詳，顯非來自蒙古世家，而是廣義的漢人（包括南人），屬於當時習稱取有蒙古名字的「有姓漢兒」。[50]有姓漢兒一般都在其蒙古名前冠以漢姓，照例應該稱他為「馮失烈門」。但是，現存有關失烈門的零散資料中，皆未見其漢姓。倘無碑石的重見天日與獨家記載，恐已無從確認他的漢人身分。而他崇道建觀，看似與他可能的景教信仰有所扞格，實則並無絕對的衝突，不妨視作一種政治上交結廣泛的表現。[51]〈興元觀記〉碑陰鐫刻功德主與觀內道士題名，寫到：「功德主徽政院使識列門、夫人嚴氏□□人聖安；中順□□孛蘭奚；朝□大夫慶安、長安。」[52]可知識列門有妻，其妻也是廣義的漢人。[53]識列門既是答己太后幸臣，烜赫一時，由他出資修建的興元觀，恐非考古報告所謂只是「一座普通的寺觀」。[54]這座道觀不見於傳世文獻的原因，可能與功德主識列門後來謀反失敗而遭整肅有關。

---

49 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頁 188。原無標點，今則自行句讀與括注。以下援引是書皆然，不另說明。

50 元代漢人受到蒙古文化影響，改用蒙古名者人數不少。見李治安，〈元代漢人受蒙古文化影響考述〉，收入氏著，《元史暨中古史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 178-222。

51 忽必烈母親唆魯禾帖尼允為顯例。她雖是景教教徒，對佛教、道教或伊斯蘭教，甚至是儒家學者，同時予以保護與優待。見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元時期》，下冊，頁 10-11。

52 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頁 189。

53 天曆元年十月，文宗「以故徽政使失烈門妻賜燕鐵木兒」，很有可能就是這裡所見的嚴氏。見《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715。

54 語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元大都考古隊、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元大都考古隊，〈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頁 25。林梅村認為出土的興元觀石雕構件，上雕麒麟、靈芝與鸞鳳等紋飾，刻意模仿當時宮廷石雕藝術，顯然有違元代典制。見林梅村，〈蒙元宮廷石雕藝術源流考〉，收入氏著，《大朝春秋——蒙元考古與藝術》（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頁 150。不憚違制，必有所恃，大權在握的功德主識列門可能就是背後的靠山。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馮失烈門不僅是位漢人，更為重要的，他還是一名宦官。據危素（1303-1372）撰〈月魯帖木兒公行狀〉載，鐵木迭兒在仁宗崩逝後復居相位，意欲追究月魯帖木兒（Ürlüg Temür, ?-1352）先前對己受賦的指控。當時，答己太后特命「丞相哈散、御史大夫禿禿哈、宦官失列門、米撒彌等，即徽政院推問」，終因證人不曾翻供而作罷。[55]由於推問的地點在徽政院，參與其間的宦官失列門，很可能與上述徽政院使的失烈門或識列門為一人。至於失烈門倘為宦官，如何有妻嚴氏？這在元代似乎不成問題。《元史》中曾載「宦者伯帖木兒妻」，[56]又記「宦者罕失雙妾殺其妻」。[57]可見元代宦官妻妾兼具的史實，殆無疑義。[58]

綜言之，以答己為首的政治集團，其核心人物，內為女侍亦烈失八，外為宦者徽政院使馮失烈門。有個例子可以略窺此一集團運作的情形。高麗忠宣王王璋（1275-1325；1298、1308-1313 在位）長期滯留元廷不回本國，從臣思歸，歸咎於其身邊佞臣，進而在皇慶二年（1313）引發一場政治風波：

> 乃因太后倖宦買撒言於徽政院使失列門，失列門許之。於是深等具三人罪狀，令……等數百人署名，呈徽政院。失列門矯太后旨下漢功等三人獄，王怒甚，因太后侍婢也里思班白太后曰：「從臣愛我者莫如三人，深等不告我，輒訴徽政院，其意不止三人，惟陛下憐察。」漢功等亦以賄求免，太后即命釋三人，杖流深、

55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影印），卷 7，〈故榮祿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月魯帖木兒公行狀〉，頁 18a-18b。負責推問的名單，在《元史》月魯帖木兒本傳中，被簡化為「丞相哈散等」。見《元史》，卷 144，〈月魯帖木兒傳〉，頁 3434。

56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716。

57 《元史》，卷 187，〈烏古孫良楨傳〉，頁 4288。

58 入元的高麗籍宦官亦多有妻室，有學者認為是用以補償自卑的心理或象徵個人的地位。見張金俊，〈高麗入元宦者關聯問題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41。事實上，宦官娶妻在中國史不絕書，漢、唐、明等朝事例尤多。參見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第 6 期（上海），頁 88-9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論文授權

思溫于臨洮。[59]

這場風波應當注意者有三。其一，答己太后在武宗朝已經插手高麗政治，但當時還要向皇帝進言，並由皇帝頒旨執行。[60]到了仁宗朝，答己已能全盤主導，自行其是，權勢不可同日而語。其二，當時希望取得答己太后出面干涉，有兩個主要管道：外為失列門，內為亦烈失八（也里思班）。失列門權勢熏天，接受請託，就矯造太后懿旨，逕自逮人入獄。事後即便翻案，失列門未聞受到任何追究，依舊當權。他雖是宦官，卻是外朝主官院使，與在太后身邊服侍的「倖宦」有所不同。而忠宣王頗受答己親幸，[61]深諳太后集團的運作機制，於是直接找上亦烈失八，藉以上達太后。其三，引起風波的忠宣王從臣金深（1262-1338），其女答里麻失里（Darmaširi，一譯達麻實里）是元廷首位受到皇帝寵遇而見載於正史的高麗籍皇后。不過，她究竟是受何帝寵幸，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喜蕾根據《高麗史節要》的紀錄方式，認為答里麻失里應是入侍武宗獲寵，進而推測她在泰定帝時受封皇后，可能是武宗死後曾被仁宗收繼為偏妃，也有可能是被泰定帝收納為后妃。[62]其說可從。[63]金深希望清除忠宣

59 鄭麟趾等著，孫曉主編，《高麗史》（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標點校勘本，以下簡稱《高麗史》），卷 104，〈金深傳〉，頁 3209。〈傳〉文沒有明載事發時間，另據〈金深墓誌銘〉補。不過，〈墓誌銘〉似有諱飾，相應記事相當簡略，但云：「與一行臣僚上書乞還，因忤上旨，投于臨洮府。」見金龍善編著，《高麗墓誌銘集成》（春川：翰林大學校出版部，2006 四版），頁 502。此外，引文所謂「太后倖宦買撒」即高麗籍宦官鄭買撒，見李玠奭，〈元宮廷의高麗출신宦官과麗元關係〉，《東洋史學研究》第 113 輯（2010 年 12 月，首爾），頁 154。

60 高惠玲，〈方臣祐（1267-1343）小論〉，收入高柄翊先生回甲紀念史學論叢刊行委員會編，《歷史와人間의對應：高柄翊先生回甲紀念史學論叢》（漢城：한울〔HanWool〕出版社，1984），頁 760-763。

61 于磊，〈高麗忠宣王西謫吐蕃問題再辨析〉，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1 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頁 302-303。

62 喜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66-67。

63 有條材料更能證實答里麻失里入侍武宗而有寵之說。金深《高麗史》本傳提到：「元授高麗都元帥，以其女達麻實里得幸於帝，故有是拜。」（卷 104，頁 3208-3209）所謂皇「帝」與拜官時間，本傳無從索考，但據其〈墓誌銘〉可知他是在武宗至大元年「宣授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王佞臣，促王早歸，其訴求無法透過只是仁宗偏妃的女兒上達天聽，而要藉由同族宦官鄭買撒，轉向更具影響力的徽政院使求助。徽政院作為太后位下特設官署，在成宗登基未久就已設立，品秩崇高，轄屬龐大，成為太后倚恃的重要力量，院使的權勢更是不容忽視。[64]下節將考察仁宗朝的徽政院使，藉以釐清它在太后集團中的定位。

三、徽政院院使及其定位

仁宗即位時，就在〈登寶位詔書〉提到：「除樞密院、御史臺、徽政院、宣政院，各遵舊制，其餘諸衙門及近侍人等，敢有擅自奏啟中書政務者，以違制論罪。」[65]以遵守舊制為由，將徽政院地位提高到與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三大衙門相等，給予不必經過中書省奏聞的特權。徽政院同時擁有自行奏除官員的權力，以致其「用人，率多罪廢之流」。[66]但是，仁宗並非毫無節制徽政院的打算。仁宗一朝為徽政院增設司屬無幾，只有正五品的上都掌設署與正二品的羣牧監，時間且都在其即位之初的至大四年。[67]此其一。其二，皇慶元年（1312），御史臺根據仁宗於七月頒布的聖旨，向徽政院提出照刷文卷的要求，而徽政院則搬出答己太后於至大四年七月的懿旨悍然拒絕：「咱每家私的勾當，依在先，文卷休交覷者。」[68]其三，延祐元年（1314）三月，中書省上

鎮國上將軍、高麗兵馬都元帥」。見金龍善編著，《高麗墓誌銘集成》，頁 502。

64 元代歷朝徽政院沿革及其權力，概見方廣錩，〈元史考證兩篇〉，《文史》第 29 輯（1988 年 1 月，北京），頁 229-240。

65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卷 2，〈聖政・振朝綱七〉，頁 188。

66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56。

67 《元史》，卷 89，〈百官志五〉，頁 2247。

68 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頁 63。所謂「依在先」，可能是「臺察於徽政之事一無所問」的「舊例」。見《黃溍全集》下冊，〈御史中丞，贈資政大夫、中書右丞、上護軍，追封平陽郡公，謚文靖徐公（毅）神道碑〔銘〕〉，頁 6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奏：「近間樞密院、徽政院、中政院、會福院、宣徽院等各衙門官人每，將他每所管戶計不教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的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請求「依在先體例，教一體均當」。[69]奏言雖然獲得仁宗的批准，卻未見具體作為，以至於英宗朝又再嚴禁「諸位下、諸衙門、各枝兒頭目，及權豪勢要人等」不得影占。[70]

進入仁宗朝以後，此前難以稽考的徽政院使，開始頻繁在文獻上出現。這可說是徽政院建置趨於完備與權力日益高張的標誌。以下考察幾位院使及其政治活動，藉以討論當時徽政院的定位。

仁宗朝最早見諸記載的徽政院使應是沙沙。據《元史·仁宗紀》載，至大四年正月，仁宗尚在東宮，就展開一系列清除武宗尚書省臣的行動與新的人事任命。其中，鐵木迭兒進為中書右丞相，徽政院使沙沙為御史大夫，[71]都屬於當時稱制的答己太后安插的人馬。御史大夫原以蒙古貴族、功臣後裔為主，一般具有怯薛（kešig, 蒙語「番衛」之意）身分，與皇帝關係密切。元中期起，由於政爭加劇，開始出現色目人擔任御史大夫的現象，而受任命者也都還是皇帝的親信。[72]只是沙沙尚無可供勘同者，生平不詳，族屬難定，就任徽政院的時間也已無從考索。

朵台是另一位較早而難以究詳的院使。朵台，一作朵歹、朵解或朵帶。至大四年，社稷、先農、至聖文宣王於二月的祭享活動，因武宗逝世而廢罷。八月秋祭行三獻禮時，初獻官就是「徽政院使朵台」。隔年（皇慶元年）二月，他再以同銜負責初獻。[73]然而，他的來歷與族屬至今尚難查考，只能闕疑。他在皇慶元年後的歷官不詳，直至延祐六年

69 《通制條格校注》，卷 17，〈賦役·雜泛差役〉，頁 502。

70 阿吉剌等奉敕修，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條格》（首爾：Humanist，2007 校註本），卷 27，〈賦役·均當雜泛差役〉，頁 84。

71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38。

72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元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 251-252。

73 《太常集禮·祀告年月》，茲據馬曉林輯佚文，見氏著，〈元代國家祭祀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12），頁 7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19）九月，始見以徽政院使為太傅，[74]可能一直都在院使任上。朵台既得位列三公，想必不是泛泛之輩，尤其是他在英宗清理徽政院臣時全身而退，又在泰定帝時期（1323-1328）獲得重用，[75]泰定帝死後，還以太師身分成為留守上都諸臣之一。[76]戰敗（1328）之後，朵台也就此在史冊上銷聲匿跡。

羅源的資料相對豐富，值得深入討論。羅源，一作羅原，又被稱作小羅，或因其官而稱羅司徒。《元典章・工部一・造作一》收錄一條文書，其內引錄大德九年（1305）八月初二日怯薛御前奏事，陪奏者即為「火者小羅」。[77]這是他較早見諸記載的一條材料。所謂「火者」，為波斯語 khwajah 的音譯，中心詞義為顯貴、聖裔、富有者或主導者，係伊斯蘭教（Islam）對有威望、有地位人士的尊稱，猶如漢語的「官人」或「相公」之意。元朝另用火者作為閹宦的別稱。[78]羅源的火者稱號，主要來自於他的宦官身分。

值得注意的是，羅源是一名來自南宋的宦官。宋恭帝（1271-1323，1274-1276 在位）降元後北上入覲，有百餘名宮人與千餘名官屬從行，其中必有宦官在內，應無可疑。[79]這批入元的南宋宦官，過往論者但舉《元史・宦者傳》有傳的李邦寧為例，鮮少提及他人。事實上，羅源也是少數留下紀錄的南宋宦官，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李邦寧。據鄭元祐（1292-1364）《遂昌山人雜錄》載：「宋亡，故官并中貴往往為道士，……國家以其內侍，拘入朝，遂傾家賄上下，得以其子代。如李丞相、羅司徒皆是也。羅、李既貴，悉顯其親族。」[80]可見南宋亡後官員與宦官被

74 《元史》，卷 26，〈仁宗紀三〉，頁 591。

75 《元史》，卷 29，〈泰定帝紀一〉，頁 644、658；卷 30，〈泰定帝紀二〉，頁 677。

76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706。

77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卷 58，〈工部一・造作一・段疋・禁織佛像段子〉，頁 1687。

78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 88-89。

79 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373。

80 鄭元祐撰，徐永明點校，《鄭元祐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卷 14，頁 362-3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拘北上，或當道士，或靠賄賂而改以子代，方得豁免。李丞相即李邦寧，羅司徒為羅源，兩人相提並論，都是當時亡宋後替代親人入宮的宦者代表。[81]

羅源還是宋末元初著名醫者羅知悌（約生於 1238-1243，1327 卒）之侄。[82]羅知悌，錢塘（治今浙江杭州）人，字子敬，世稱太無先生，是南宋理宗朝（1224-1264）的宦官。他被徵至大都，後因病獲賜外居，閉門杜絕世間俗事。當時他的侄子羅源官至司徒，「權勢正炎炎，凡貴近公卿，莫不候謁諛附」，羅源前往拜訪乃叔，羅知悌起先不予理睬，後則回應說道：「你阿叔病，要靜坐。你何故只要來惱我，使受得你幾拜，卻要何用！人道你是泰山，我道你是冰山。我常對你說，莫要如此，只不依我阿叔，莫顧我你。你若敬我時，對太后宮裡明白奏我老且病頹，乞骸骨歸鄉。若放我歸杭州，便是救我。」羅源果然代為奏請獲准，羅知悌離開前又再叮囑：「我不可靠你，你亦不可靠勢。」[83]這句臨別贈言似乎預告了羅源的結局。

羅源最晚在至大四年七月就已入侍答己，並在徽政院供職。《憲臺通紀》收錄一條文書，題作〈照刷徽政院文卷〉，其內引錄至大四年七月初六日所奉皇太后懿旨，提到「小羅大都奏將來」，又有「您徽政院家小羅根底也與將文書去者」云云，[84]可以為證。同年十一月，羅源以徽政院使加封大司徒。[85]他的「權勢正炎炎」，即便仁宗於皇慶元年命「拘火者等所佩國公、司徒印」，[86]仍未動搖其大司徒的名銜。至治二

81 《元史》李邦寧本傳只提到他於「宋亡，從瀛國公入見世祖，命給事內庭」，並未提到代替親人事。見《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50。至於羅源，或是替代下文即將提到的叔叔羅知悌，或是代其他家人入宮，不得而知。

82 羅知悌生卒年的推定，係據張雪丹等，〈羅知悌生平及《羅太無口授三法》考〉，《中醫文獻雜誌》2016 年第 1 期（上海），頁 14。

83 孔齊撰，莊葳、郭群一校點，《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以下簡稱《至正直記》），卷 1，〈羅太無高節〉，頁 52。

84 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頁 63。

85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48。

86 《元史》，卷 24，〈仁宗紀一〉，頁 5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1322）正月，他以徽政院使的身分被流放至躭羅（今大韓民國濟州特別自治道），[87]客死他鄉。[88]從至大四年起算，迄至至治二年，羅源官居徽政院使，時間長達十一年。這期間，他在至大四年曾向答己太后推薦醫者王東野，後者因而被太后任命為掌醫監太醫。[89]羅源所以舉薦醫者，除了院使的職責之外，應與他曾服用王東野藥丸得驗有關。[90]而他是羅知悌之侄，可能也掌握較多的醫療相關資訊或人脈。此外，羅源與趙孟頫（1254-1322）關係相當密切。趙孟頫曾以羅源家中花卉為題材作畫，[91]亦且代羅氏向人求撰羅父墓銘。[92]趙孟頫受到答己的賞識，除因個人文藝才能之外，他與羅源的交誼或許也發揮一定的作用。

米薛迷是另一位應當注意的徽政院使。米薛迷，一作米撒彌，是來自高麗的宦官，[93]惟無從確認他是否姓米或另有本姓。至大三年（1310），亦即高麗忠宣王二年，忠宣王特意挑選當時在元受到尊寵的十五名高麗籍宦者，同時封君。[94]這是一份相當重要的名單，可供檢視元代文獻無載或未明載的高麗籍宦官身分。但是，十五人的姓名，似無可與米薛迷勘同者。米薛迷或是尚未入元，或是資歷猶淺，不得而知。他最早見諸記載，可能已在仁宗崩逝之後。延祐七年，他奉太后命，與馮失烈門等

87 《元史》，卷 28，〈英宗紀二〉，頁 619。

88 《至正直記》，卷 1，〈羅太無高節〉，頁 52。

89 高偉，《金元醫學人物》（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 112。

90 金禮蒙輯，浙江省中醫研究所、湖州中醫院校，《醫方類聚》（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1），卷 89，〈諸氣門四・王氏集驗方・治一切氣・寬中丸〉，頁 143。

91 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卷 30，〈題趙子昂畫羅司徒家雙頭牡丹並蒂芍藥〉，頁 446。

92 王逢，《梧溪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元至正、明洪武間刻明景泰七年〔1456〕陳敏政重修本影印），卷 4，〈二胡節士（有後序）〉，頁 499；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卷 4，〈不苟取〉，頁 49。

93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719。

94 張金俊，〈高麗入元宦者關聯問題研究〉，頁 9。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人共同推問曾經指控鐵木迭兒的月魯帖木兒。[95]同年五月，馮失烈門等人謀廢英宗不果。隔月，米薛迷沒有遭到處刑，而是被流放到金剛山（在今朝鮮半島江原道淮陽郡東南），[96]當時他的官銜為徽政院使。[97]天曆元年（1328）十一月，經歷八年的流放歲月後，米薛迷終於返歸田里，[98]卻也從此在文獻上失去蹤影。

馮失烈門無疑是當時最為重要的院使。元代官署長官係採多員制，彼此地位並非平等，而有次序之別。[99]徽政院使定置員數，似無明確記載，但天曆二年（1329）改置的儲政院設有院使六員，[100]或許相去無幾。現存答己位下徽政院相關記事之中，失烈門屢負重任，應是諸院使之首。前已提到他的重要性及其漢人宦官身分，以下對他的歷官稍作考述。

至大二年（1309），失烈門奉太后命，齎奉寶香前往天壇山（在今河南濟源西北），行三奠禮，「告爾神祇，保安宗社」。天壇山即王屋山，位於順宗一系「興龍之地」的懷孟左近。答己特別選在武宗即位後，命人往祭「邦國之神」，以為祈福。[101]當時，失烈門官居朝請大夫（從四品）、甄用監大卿（正三品）。甄用監始設於至大元年二月，隸屬徽政院，職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出納事。其首長為卿，定置三員，正三品。[102]失烈門可能是甄用監首任長官，而奉命降香則是臨時差遣，並

95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卷 7，〈故榮祿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月魯帖木兒公行狀〉，頁 18a-18b。

96 羅源出身南人，遵守元代「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的流刑規定，徙置躭羅。而米薛迷是高麗人，作為「女直、高麗二族」之一，卻未按規定被放逐湖廣地區。當時規定與執行之間，時見例外。見曾代偉，〈蒙元流刑考辨〉，《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 25 卷第 5 期（2004 年 9 月，呼和浩特），頁 49。

97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3。

98 《元史》，卷 32，〈文宗紀一〉，頁 719。

99 張帆，〈金元六部及相關問題〉，收入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 438。

100 《元史》，卷 89，〈百官志五〉，頁 2243。

101 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1141。

102 《元史》，卷 22，〈武宗紀一〉，頁 495；卷 89，〈百官志五〉，頁 224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非分內之事。皇慶元年（1312），奉旨行香的三年後，他已是徽政院使，「請以洪城軍隸興聖宮，而己領之」，並用聖旨移文樞密院。就在樞密院官恐懼承命之際，時為樞密副使的張珪獨曰：「徽政有左、右都衛兩軍，足備工役，又欲此，將何為？」[103]堅拒簽署，其事只能作罷。[104]皇慶二年七月，時為徽政院使的失烈門與徽政院同知常普蘭奚（Buralqi, 1270-?）奉太后旨，[105]將當年答己母子出居的懷孟行殿改作佛寺。失烈門承命之後，廣徵工師，「具為書移河南行省，出緡于江淮財府」，兩年後告竣。寺成之後，答己賜名「大興龍寺」，撥賜陸田三百頃，又命趙孟頫撰碑為記。[106]延祐四年（1317）十一月，〈重修武安靈溪堰記〉

103 《虞集全集》下冊，〈中書平章〔政事、蔡國〕張公（珪）墓志銘〉，頁 890。按點校者錄文，係據虞集文集《道園類稿》，將張珪話語記作：「宣徽省左右都衛兩軍」，實難讀解。該墓志銘另載於元人蘇天爵所輯《國朝文類》，文字有異而較通順，今據以改正。見蘇天爵輯，《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元至正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重印），卷 53，頁 16a。《虞集全集》點校者雖曾利用《國朝文類》作為參校，卻有失誤。虞集所撰張珪墓志銘，計五千餘言，存於《道園類稿》、《道園學古錄》與《國朝文類》三種版本內。其中，《國朝文類》本記事更為完整而詳備，比較接近志文的原來面目。見馬曉林，〈〈張珪墓志銘〉文本流傳研究——兼論《元史・張珪傳》的史源〉，《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 年第 4 期（北京），頁 28-33。

104 有學者認為大同等處侍衛親軍（即所謂洪城軍），早在仁宗即位當年（至大四年）就已改隸徽政院，進而指出張珪《元史》本傳及其墓志銘記事時間有誤，張珪的反對其實也未奏效。見王社教、石堅軍，〈元代「忠翊侍衛屯田」沿革考〉，《歷史地理》第 34 輯（2017 年 1 月，上海），頁 107。張珪傳記資料致誤原因猶待深究，而若張氏建言未獲採納，似更可證明失烈門權力的難以節制。

105 常普蘭奚，八歲就被真金收養入宮，後於武宗即位入侍答己，「進徽政使，固辭，乃以為同知徽政事。」直至仁宗延祐二年冬，方加金紫光祿大夫、徽政院使。見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卷 7，〈信都常忠懿王神道碑〉，頁 81。另據《元史・寧宗紀》載，至順三年（1332）十月，「提調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事伯撒里、右都威衛都指揮使常不蘭奚，並為徽政使」（頁 812），常不蘭奚即常普蘭奚，他在至順三年再次回任徽政院使，已逾六旬。

106 趙孟頫奉懿旨所撰〈敕建大興龍寺碑銘〉，係刪潤柳貫代作碑文而成。趙、柳二文今都收錄於個人文集中。見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刻立，記末刊有官吏題名，其內留下失烈門在當時完整的官銜：「金紫光祿大夫，徽政使、章慶使、中都威衛使，領隆禧院、殊祥院、群牧監、甄用監事，提調左都威衛使司事，會福院使」。[107]他擔任或兼領徽政院本署及其司屬，如章慶使司、群牧監、甄用監、左都與中都威衛使司的首長，又是負責管理皇家寺院的會福院（以大護國仁王寺為主）、隆禧院（以大崇恩福元寺為主）與殊祥院（疑以大萬聖祐國寺為主）的長官。[108]權勢炟赫，可見一斑。

為便於比較與說明計，我將答己太后位下徽政院於仁宗朝可考六名院使相關資料化為表一，題作「答己太后位下徽政院使表」。觀察該表，不難發現仁宗一朝，特別是在延祐二年以後，可以確定同時在任的徽政院使計有四位，分別是：朵台、羅源、馮失烈門與常普蘭奚。除朵台族屬不詳外，其餘三人都是廣義的漢人，[109]兩人還是宦官出身，又以馮失烈門最為重要。漢人宦官充任徽政院使，這是過去較少受到注意的現象。[110]此一現象關乎對答己時期徽政院定位的理解，茲再申說如下。

1986），卷 9，頁 199-200；柳貫著，柳遵傑點校，《柳貫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卷 9，〈懷州大興龍寺碑銘〉，頁 180-182。趙碑敘事簡潔，建寺經過著墨不多，未書主事者失烈門與常普蘭奚之名。

107 張仲炘等，《湖北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據民國十年〔1921〕重刊清宣統三年〔1911〕《湖北通志》卷 93-106 影印），卷 13，頁 30b。碑記原石已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拓本，題作何文淵撰〈元重修武安靈溪二堰記〉，似為海內孤本，彌足珍貴。何文淵撰，〈元重修武安靈溪二堰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登錄號 01811；拓本圖像收入洪金富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元代石刻拓本目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168。

108 關於會福等院的沿革及其代表的帝后勢力，見許正弘，〈元代原廟制度初探：以太禧宗禋院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9-35。

109 失烈門籍貫不得而知，但恐非高麗籍宦者。畢竟他位高權重，高麗有關文獻不會沒有留下任何紀錄。

110 陳偉慶據《元史》記載，考列宦官有關的官署計 12 個，並無徽政院。其中，他特別注意到皇后官署的中政院與順帝奇皇后的資正院，都有宦官擔任院使的紀錄。見陳偉慶，〈試析元朝宦官的幾個問題〉，收入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 2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表一　答己太后位下徽政院使表

序	姓名	生卒	族屬／出身	初見在任時間	離職時間	後職
1	沙沙	不詳	不詳	至大四年（1311）正月	至大四年正月	御史大夫
2	朵台	不詳	不詳	至大四年八月	不詳	不詳
3	羅源	不詳	南人／宦官	至大四年十一月	至治二年（1322）正月	流放
4	馮失烈門	?-1320	漢人／宦官	皇慶元年（1312）	延祐七年五月	處刑
5	常普蘭奚	1270-?	漢人／宿衛	延祐二年（1315）冬	不詳	不詳
6	米薛迷	不詳	高麗／宦官	延祐七年（1320）正月後	延祐七年六月	流放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先從蒙元宦官進入內廷的問題說起。大蒙古國時期，內廷職事例由怯薛負責，並無使用閹宦的紀錄。世祖（1215-1294，1260-1294 在位）以來，特別是滅宋以後，宦者數量逐漸增加，順帝（1320-1370，1333-1368 在位）時內府執事者已達千餘名。其中，世祖末年高麗籍宦官開始入宮，人數不斷增多，地位日益重要。[111]他們「或官至大司徒者、遙授平章政事者，其次皆為院使、司卿。姻婭弟姪，並受朝命，第宅車服，僭擬卿相，富貴光榮，漢、南閹人所不及」。[112]不過，仁宗朝徽政院使一職，尚非他們的囊中物，仍然握在「漢、南閹人」手上。

其次是宦者任官的問題。元代宦官上層幾乎取得等同於怯薛的地位，只是彼此仍有高下之別。高榮盛已經明確指出：元代宦官與怯薛執事者不同，他們「固然可參與決策議政，但其身分是作為皇帝和太后的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29。

111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 90-91。

112 《高麗史》，卷 122，〈宦者傳〉，頁 370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中介或代表，溝通帝、后與議政官間的關係，『陪席』未必意味著『參與』。」[113]茲再從宦者任官限制的方面補充其說。怯薛在蒙古帝國的政治組織中，兼具多重性質，佔據核心地位。忽必烈（Qubilai, 1215-1294）建立元朝後，怯薛仍然保有相當的政治權力，參與朝廷決策，猶如中國傳統王朝的內朝。怯薛長與執事官往往驟居高位，其餘成員在入仕時也能獲得種種優待。他們或是出任朝官或京官，或是外放到行省州縣，沒有限制；在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等中央行政、軍事、監察三大機關任職，甚至位居長貳，都有可能。[114]宦官則不然。他們固然可以躋列極品，也能擔任官署長官，並得奉命出使，卻似無法在三大機關佔有要職，或出任外官。李邦寧是一個絕佳例證。他是南宋宦官，世祖滅宋後入元，「給事內庭，警敏稱上意」，又得通解蒙古語及諸蕃語，歷任四朝，備受親任。《元史．宦者傳》只為二人立傳，他是其一，重要性不言而喻。[115]李邦寧在至大元年六月所獲遙授左丞相銜，[116]只是不釐公務的加銜虛職，在武宗朝屢見不鮮，[117]毋須深論。

應當注意的是，武宗即位後，一度任命李邦寧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李氏婉拒，有云：「陛下復欲置臣宰輔，臣何敢當。宰輔者，佐天子共治天下者也，奈何辱以寺人。陛下縱不臣惜，如天下後世何，誠不敢奉詔。」[118]倘使李邦寧欣然就任，將是首位宦者出任地方大員，尤其是位列行省宰臣者。先例一開，後來者想必接踵而至，甚至後來居上。而李邦寧辭拒派任，除閹寺無法堪當宰輔重責的中國傳統思想外，宦官與怯薛間分際的難以逾越，或許是一個重要因素。據載，武宗對於李邦寧的

113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頁 88，注 1。

114 蕭啟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氏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59-111。

115 《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50-4451。

116 《元史》，卷 22，〈武宗紀一〉，頁 499。

117 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56-58。

118 《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5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拒絕感到大悅，特地讓人告知答己太后與時為皇太子的仁宗。這是彰善之舉，卻也不無定立體制的用意。此後儼然形成一個慣例，或者說是一種限制。即便別有權勢滔天的宦者，都再無法獲得類似的任命。[119]前引《高麗史》提到，高麗宦官富貴榮華，但任官至多是大司徒與遙授平章政事，或是諸院院使及其司屬長官，其實就是這種限制的反映。《元史・宦者傳》所謂「度越前代」的「詒謀」，[120]也可作如是觀。

回到徽政院定位的討論上。羅源貴為大司徒，馮失烈門兼任多種要職，但受限於漢人宦官背景，即便可以暫時干涉政務，實難持續主導以中書省為主的體制。他們無法與武宗朝的塔剌海（Taraqai, ?-1308）院使相提並論，後者擔任怯薛長與樞密、宣徽、徽政三院院使外，並被拜為中書左丞相，所有大權集於一身。[121]他們必須與鐵木迭兒「相為表裏」，才能發揮最大的影響力。[122]但是，中書省臣不再兼任徽政院官職，插手院務，徽政院定位趨於明確，院使角色不再模糊，甚至十分活躍。

119 高麗籍宦官方臣祐於武宗朝，「進階榮祿大夫、平章政事」，其平章政事應屬遙授而非實職，因此仍然「依前將作院使、掌謁卿」。見李齊賢，《益齋先生亂藁》，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麗季名賢集》（漢城：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59 據朝鮮純祖十四年〔1814〕甲戌補刊本影印），卷 7，〈光祿大夫平章政事上洛府院君方公祠堂碑〉，頁 3b。另，在元朝宦官出任外職方面，余華青認為「似無嚴格的禁忌限制」，見氏著，《中國宦官制度史》，頁 377。不過，余氏僅舉李邦寧被命江浙行省平章為例，卻不提辭拒事，恐難令人信服。陳偉慶承襲余氏之說，仍以李邦寧事為主要例證，同樣有所省略。而他另舉其他所謂宦官出任外職的事例，似難作為佐證。見陳偉慶，〈試析元朝宦官的幾個問題〉，頁 130。

120 《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49。

121 元明善撰，繆荃孫輯，《清河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清光緒、宣統間刊《藕香零拾》本影印），卷 2，〈太師淇陽忠武王碑〉，頁 14a-14b。

122 《黃溍全集》下冊，〈中書右丞相……，謚文忠（拜住）神道碑〔銘〕〉，頁 641。元末另一著名的高麗權宦朴不花藉機用事，而與當時丞相搠思監「相為表裏」，也是如此。見《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5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四、英宗朝初年政爭與答己之死

延祐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仁宗崩逝，年三十六。同年三月十一日，仁宗嫡子碩德八剌（Sidebala, 1303-1323）即皇帝位，年僅十八，是為英宗。這可說是「元朝僅有的一次按照漢人長子繼承原則的和平帝位移交」。[123]在這段前後任皇帝交接的空檔，不足兩個月，一如仁宗正式稱帝之前的情形，答己太后依例再次成為主事者。看似「和平帝位移交」的背後，其實並不平靜。仁宗死後第三天，鐵木迭兒就奉「太后命」，再度被拜為中書右丞相，[124]重演在武宗崩逝後半個多月入相的故事。鐵木迭兒重掌大權，排斥仁宗朝親信大臣，而將與太后及自己關係密切者引入中書，並以「違太后旨」為由，徹底清除反對者，遂行「恐怖統治」。[125]

但是，尚在東宮的英宗並非甘為傀儡之輩，他一改過往給人「稍柔弱」的形象，[126]展現出比父親更加強勢的作風。中書官員犯罪，刑部據法擬判杖刑，答己有命改為笞刑，他明確表示反對：「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答己派徽政院使失烈門傳命更換朝官，準備進一步控制朝政之際，更是遭到斷然拒絕：「此豈除官時耶？且先帝舊臣，豈宜輕動。俟予即位，議于宗親、元老，賢者任之，邪者黜之，可也。」[127]等到英宗即位時，答己太后往賀，他「毅然見於色」，表達不受操弄的堅定立場，讓太后後悔說道：「我不擬養此兒耶！」[128]這位蒙元開國以來最為年輕的皇帝，[129]與唯一用祖母名分扶立第三任皇帝

123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 604。

124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8。

125 蕭功秦，〈元代政治改革的一場悲劇〉，頁 419；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頁 605-606；薛磊，《元代宮廷史》，頁 196-197。

126 《元史》，卷 116，〈后妃傳二〉，頁 2902。

127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8、599。

128 《元史》，卷 116，〈后妃傳二〉，頁 2902。

129 這是截至英宗即位為止的說法，在他之後皇帝年齡有更低者，例如：天順帝九歲、寧宗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的太皇太后，祖孫之間的針鋒相對，彼此衝突一觸即發。

英宗在延祐七年三月即位詔書裡，強調自己登上皇帝寶位，是受「先帝付託之重，皇太后擁護之慈」。[130]他嗣立之初，仍然相當尊重祖母，並未短少應有的禮數，尊奉答己為太皇太后，並在上尊稱詔書中，表達自己尊親報本的心意，推崇答己「定大策於兩朝」的功勳。[131]而奉上太皇太后尊號玉冊、玉寶的典禮，排場盛大，禮節繁複，完整存錄於《元史．禮樂志》。[132]答己成為元朝首見的太皇太后，時人就將太皇太后作為她個人的稱謂。在後至元四年（1338）的蒙、漢文字合璧〈達魯花赤竹君之碑〉中，畏兀字蒙古文面可見 yeke tai-qong-taiqiu，意即「也可（大）太皇太后」，漢文面對應處則作「元聖太后」。[133]元聖為答己「昭獻元聖」謚號之略。易言之，蒙文的「也可太皇太后」就是答己的代稱，當時人，至少在當時蒙古人的認知裡，應是答己的專屬頭銜。而在太皇太后前加「也可」二字，既是代表與皇室的關係，也可能是用來表示最大或最早的意思。元末熊夢祥《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的記載可供參照。該篇羅列 24 位帝后原廟所在、參與行香者及其日期，其中兩度出現「太皇太后」的條文，前後文皆不書名諱，但可考定都是指稱答己。[134]由此可見，當時提到「太皇太后」即是答己，今人需費工夫確認，時人卻是不作第二人想，不必多作說明。[135]

七歲與順帝十四歲。

130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0。

131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卷 1，〈詔令．今上皇帝〉，頁 182。

132 《元史》，卷 67，〈禮志一〉，頁 1680-1683。

133 渡部洋等，〈漢文．モンゴル文對譯「達魯花赤竹君之碑」（1338 年）譯註稿〉，《真宗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第 29 號（2012 年 3 月，京都），頁 163，注 29。

134 洪金富，〈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9 本第 1 分（2008 年 3 月，臺北），頁 11-13。

135 任士林卒於至大二年，而其文集卻有以太皇太后代稱答己的記事。楊志玖認為是後人在至正四年刊刻時添一「太」字，並推測可能的原因是：答己「在元代的后妃中很突出，後人大概一直稱她為太皇太后了。」見楊志玖，《元代回族史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 361-362。上述太皇太后為答己專稱，可以落實其說。

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英宗的即位是其父背棄「叔侄相傳」約定換來的結果，不免充滿爭議。仁宗在其統治後期已倦於政事，唯一重視的是讓兒子順利接班。延祐六年起，仁宗展開一系列強化皇太子地位的措施，甚至有意生前傳位，而以太上皇自居。[136]然而，仁宗過世得太早，無法讓英宗獲得充分的政治歷練，進而樹立個人的權威。延祐三年，英宗被冊為皇太子，「開府置官屬」，可能因為年歲尚輕，至延祐六年十月方才獲得先啟後聞的特權，[137]同年十二月始得「參決國政」。[138]英宗正當「朝夕過宮」，詳問熟稟施政的可否利害，[139]而其父皇就已生病，隨即「賓天」。[140]即位過程的爭議與執政經驗的闕乏，使得英宗成為「元代唯一的在登位前沒有經過任何困厄磨礪的皇帝」。[141]他急於展現自己繼位的合法性，不容他人侵犯其莊嚴的皇帝形象，以致殘忍嗜殺，喜怒無常。[142]

英宗尚未正式稱帝之前，已經敢於質疑當時攝理朝政的太皇太后。延祐七年五月爆發的謀廢事件，雙方正式展開激烈衝突。以下摘錄相關史料，藉以概見事件始末，並作重新審視的依據。先看到《元史．英宗紀》的記述：

> 戊戌（按：二十日），有告嶺北行省平章政事阿散、中書平章政事黑驢及御史大夫脫忒哈、徽政使失列門等與故要束謀妻亦列失八謀廢立，拜住請鞫狀，帝曰：「彼若借太皇太后為詞，奈何？」命悉

136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頁 381-382。

137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7。

138 《元史》，卷 26，〈仁宗紀三〉，頁 592。

139 同恕，《榘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4，〈上儲君書〉，頁 1b。上書時間為延祐七年正月某日，而當時碩德八剌「始被恩旨，參總萬機」。

140 英宗即位詔書提到：「方春宮之與政，遽昭考之賓天。」見《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9。

141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頁 382。

142 劉曉，〈「南坡之變」芻議——從「武仁授受」談起〉，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2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2010），頁 56-58。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誅之，籍其家。[143]

可見英宗在得知政變的陰謀時，立即與拜住（Baiju, 1298-1323）商議對策。《元史．拜住傳》對此有更為詳細的記載，可供對照與補充：

> 夏五月，（宣徽）〔徽政〕使失烈門、要束木妻也里失八等謀為逆，帝密得其事，御穆清閣，召拜住謀之。對曰：「此輩擅權亂政久矣，今猶不懲，陰結黨與，謀危社稷，宜速施天威，以正祖宗法度。」帝動容曰：「此朕志也。」命率衛士擒斬之，其黨皆伏誅。[144]

在火速誅殺政敵後，於當月「甲辰（按：二十六日），以誅阿散、黑驢、賀伯顏等詔天下。」[145]上距謀廢立事遭到告發，不過六天。《元史》沒有抄錄這道詔書，《元典章》則二見其詔，其一題作〈阿散等詭謀遭誅詔書〉：

> 朕肇登大寶，祗遹先猷，仍圖任於舊人，庶共新於治效。豈期邪黨，輒蘊私心。邇者阿散、黑驢、禿禿哈、識列門、亦里失八等，潛結詭謀，撓亂國政。既自作於弗靖，固難逭於嚴誅。賀伯顏輕侮詔書，殊乖臣禮，不加懲創，曷示等威。今已各正典刑，籍沒其家。[146]

通讀上引三條史文，可知此一事件的大致輪廓。英宗與拜住這對年輕君臣臨危不亂，先發制人，處置方式明快又守分寸，並未藉機擴大事端。英宗謚冊文說他「辨奸邪於嗣位之初，彤廷祇畏」，[147]可能與此有關。不過，這件謀逆案的真相似乎沒有上述文獻所載的那麼簡單。楊志玖認為所謂「謀廢立」或「謀逆」是編造的藉口，目的在於削弱太后的勢

143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2。

144 《元史》，卷 136，〈拜住傳〉，頁 3301。拜住神道碑不載此事（《黃溍全集》下冊，〈中書右丞相……，謚文忠（拜住）神道碑〔銘〕〉，頁 639-644），《元史》本傳想必另有所據。

145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2。

146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新集．國典．詔令〉，頁 1733-1734；卷 3，〈聖政二．明政刑三〉，頁 260。二條文字略有小異，但關係不大。茲據前條錄文。

147 袁桷著，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卷 35，〈英宗皇帝謚冊文〉，頁 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力。[148]楊氏的說法有其道理，若再深入考察謀反的地點與名單，更是啟人疑竇。

首先，以徽政院使馮失烈門與答己女侍亦烈失八為首的太后集團，計畫在上都發動政變，著實不可思議。太后位下的徽政院在上都只有上都掌儀署和上都掌設署兩個司屬分司，[149]不過負責管理戶口房舍，恐怕無法給予太多實際援助。其次，謀反名單疑點重重。失烈門與亦烈失八為太后集團核心人物，姑且毋論。脫忒哈為世祖末年顧命重臣玉昔帖木兒（Üs Temür, 1242-1295）第三子，襲封廣平王，延祐六年以勳臣之後由御史中丞拜為御史大夫。[150]延祐七年，他既與阿散、失烈門受太后命負責推問曾經指控鐵木迭兒受賕的官員，[151]又與失烈門用「違太后旨」的罪名審問其他政敵，[152]地點都在徽政院。將他視作太后集團一員，諒不為過，而他也是謀反者中難得的重臣。其餘二人，阿散於當月不久前遭到罷相，出為嶺北行省平章，而亦烈失八子黑驢，在這一年二月才由江浙行省左丞相入為中書平章。[153]這些太后集團的重要人物在上都造反，可以發揮多少實質影響力，令人存疑。

這場政爭有幾位未被提及卻應受到關注的重要人物。其一，太后集團所欲謀立者是誰？據《元史・宗室世系表》載，仁宗生有二子：長為英宗，次為安王兀都思不花（Udus Buqa, ?-1320）。[154]而兀都思不花在當年七月降封順陽王，不久就被殺害，財物遭到抄沒，似已不言可喻。[155]

148 楊志玖，《元代回族史稿》，頁 222-223。

149 葉新民，〈元上都的官署〉，《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1 期（呼和浩特），頁 89。

150 劉曉，〈「南坡之變」芻議〉，頁 57。

151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卷 7，〈故榮祿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月魯帖木兒公行狀〉，頁 18a-18b。

152 《元史》，卷 179，〈楊朵兒只傳〉，頁 4154。

153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598、602。

154 《元史》，卷 107，〈宗室世系表〉，頁 2729。

155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頁 3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兀都思不花被稱為「早隕」，又是英宗弟，死時可能年歲尚輕。[156]易言之，他被看中的原因正在於年幼。畢竟希圖長期壟斷朝政，扶立幼主是最好的選擇。

其二，作為答己親信之一的高麗忠宣王王璋，在延祐七年四月，亦即謀逆案發前一個月，向英宗提出降香江南的請求，《高麗史》稱之為「蓋知時事將變，冀以避患也」。[157]根據桂棲鵬的研究，王璋得罪英宗的高麗籍幸宦，而由答己安排避禍，充分反映出帝、后間的對立。[158]然而，答己及其黨與既然決定廢立，應該早有謀劃，或即所謂「時事將變」。他們未留下王璋以為襄助，反而讓其避走江南，似不合理。

最令人不解的是，鐵木迭兒竟然在這場政爭缺席。前已提到，答己時期的徽政院，由於院使不再或無法兼任中書省職，必須獲得中書丞相鐵木迭兒的奧援，方得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又曾提到，鐵木迭兒並非太后死黨，而是游走於皇帝和太后之間，以獲取個人最大政治利益為原則。鐵木迭兒可以在英宗正式即位之前，「與失列門等恩義相許，表裏為姦」，誣殺政敵，公報私讎。又能在失列門一黨伏誅之際不受波及，反而「坐要上功，遂獲信任，諸子內布宿衛，外據顯要」，[159]從中得到大肆擴張權勢的機會。這再次證明鐵木迭兒的投機，而他的毫無作為，也讓人猜測他與英宗間可能早已達成某種協定。更有甚者，上引史文中語焉不詳的關鍵告密者，或許就與鐵木迭兒有關。[160]而英宗不讓拜住審

156 屠寄曾疑兀都思不花為英宗兄，姚大力已辨其誤。見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頁 380，注 3。

157 《高麗史》，卷 34，〈忠宣王世家二〉，頁 1080。

158 桂棲鵬，〈元英宗謫高麗忠宣王於吐蕃原因探析〉，《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0 卷第 2 期（2001 年 6 月，北京），頁 48。

159 《元史》，卷 175，〈張珪傳〉，頁 4075。

160 許有壬追述鐵木迭兒的奸惡，提到他「殺失列門、也里失班當其罪者，矜誇為功」。王頲據以結合其他材料，認為鐵木迭兒與其義子，亦即英宗妻兄鐵失一樣，「非常『堅定』地站在英宗的一邊」，而告發者也許「正是這位『首相』本人」。見王頲，〈南坡肆逆——元英宗朝政治與鐵失行刺〉，收入氏著，《西域南海史地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2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訊，逕行誅殺失烈門等人，表面上是顧慮到答己，實際上可能有難言之隱。此後，鐵木迭兒「毗睚必報」，權傾一時，成為英宗建立個人權威的工具，[161]也讓答己太后「為之驚悔」。[162]

無論如何，延祐七年五月的謀逆事件，英宗一舉拔除馮失烈門與亦烈失八兩名答己的得力助手，重創太后集團，使其「勢焰頓息」。[163]答己被迫「退居別宮」，[164]甚至無力庇護忠宣王王璋免於西謫吐蕃。[165]儘管英宗為答己奉上二十字的徽稱，奉冊寶、受朝賀、告太廟，行禮如儀，[166]並曾降旨派人看念藏經為祖母祈福。[167]看似努力修補祖孫關係，但僅止於表面工夫。事實上，英宗對於太后勢力的削弱不曾停止，而作為太后官署的徽政院就成了清理的主要目標。

首先是處置院使。延祐七年六月，米薛迷院使遭到放逐。[168]至治二年正月，羅源也步上被流放的後塵。[169]只是米薛迷後來尚得歸返田里，羅源則是客死異鄉，已如前述。至於其他院使，在這期間，文獻上皆已不見其身影。

隨著院使的或誅或竄，機構權力削減及其裁廢也就變得勢在必行。據《元史》載，延祐七年六月十日，亦即徽政院使米薛迷被流放後第九日，「罷徽政院」。[170]這個記載有誤，至少不夠精確，亦即：當時即便

161 王頲，〈延祐冊立〉，頁 285。

162 《虞集全集》下冊，〈〔御史中丞〕楊襄愍公（朵兒只）神道碑〔銘〕，應制〉，頁 1064。

163 《元史》，卷 116，〈后妃傳二〉，頁 2902。

164 《高麗史》，卷 122，〈宦者傳〉，頁 3712。

165 于磊，〈高麗忠宣王西謫吐蕃問題再辨析〉，頁 303-309。

166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8-609。

167 姚永霞，〈《聖旨看念藏經之記》碑刻文化內涵探析〉，《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濟源），頁 1-3、6。

168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3。

169 《元史》，卷 28，〈英宗紀二〉，頁 619。《至正直記》獨家記載羅源被流放的原因：「以贓受湖州人舊土坐罪」。這可能真有其事，或為欲加之罪。參見《至正直記》，卷 1，〈羅太無高節〉，頁 52。

170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了廢罷的命令，卻不曾落實，只是簡省司屬。有學者認為「過後不久又恢復」設院，[171]此論點恐待商榷。畢竟一二司屬復置容易，置廢如此龐大官署，豈能兒戲。屠寄（1856-1921）注意到至治二年十一月出現另一次撤銷的紀錄，認為延祐七年所書「殊非事實」而刪之，此說較為可信。[172]

延祐七年六月，另有兩件需要注意的變動。第一，原屬徽政院轄下的紅城中都威衛，改為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轉隸樞密院。[173]前文考述馮失烈門歷官，曾經提到他建請將洪城軍納入興聖宮，並由自己統領。失烈門既然被誅，將此「掌軍務之司」重歸樞密院管控，[174]有效減弱徽政院配屬軍力，順理成章。與此同時，徽政院不少司屬也做了組織調整，或予撤罷，或復舊名，或降品秩。[175]再次說明前述當月罷徽政院的記載，並非全面性的取消。第二，英宗於當月二十七日頒布聖旨：凡徽政院司屬，亦即該院「所轄外頭但有印信的衙門」，依體例照刷文卷。[176]這是仁宗朝的未竟之業——當時曾經下令，遭答己懿旨拒絕，至此終能付諸實現。隔年，英宗又再特別強調：「徽政雖隸太皇太后，朕視之與諸司同，凡簿書宜悉令御史檢覈。」[177]再次展現收回徽政院特權，將之納入正常官僚體系的決心，而簿書照刷檢覈的範圍可能已不只限於司屬。

171 方廣錩，〈元史考證兩篇〉，頁 236。

172 屠寄，《蒙兀兒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4 六版），卷 12，〈碩德八剌可汗紀十〉，頁 13a。

173 《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3。有學者認為此處記載不甚準確，但從徽政院改隸樞密院，並無錯誤。另又指出改隸之舉，「當為英宗欲削弱其時太皇太后答己所掌控徽政院權勢」。見王社教、石堅軍，〈元代「忠翊侍衛屯田」沿革考〉，頁 114。

174 《元史》，卷 99，〈兵志二・宿衛〉，頁 2532。

175 遭到廢罷者為：章慶司、延福司、羣牧監、宮正司與遼陽萬戶府。恢復舊名者為：改徽儀司為繕珍司、改善政司為都總管府。降復原秩者為：內宰司、延慶司、甄用監復為正三品。見《元史》，卷 27，〈英宗紀一〉，頁 603-604。

176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新集・朝綱・照刷・照刷徽政院司屬文卷〉，頁 1743-1744。

177 《元史》，卷 207，〈逆臣傳・鐵失〉，頁 459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至治二年九月，答己太后崩逝。兩個月後，《元史》再次出現「罷徽政院」的記載，[178]且有「徽政院及其屬盡廢」的說法。[179]事實上，這次仍未能完全裁撤徽政院，但與兩年前相比，對轄下機構裁減力道已更為強大。至治二年被罷的徽政院司屬，似乎限於壽和署與江西財賦提舉司，但隔年先後廢除掌謁司、章慶使司與甄用監等至少十五個機構。[180]裁撤徽政院司屬，固然有著清除太后殘餘勢力的政治考量，也是為了減緩冗官冗職對國家財政造成的沉重負擔。這是英宗至治二年推動諸項新政中的一環，也是仁宗朝儒家節用政策的延續與實現。[181]泰定元年（1324）六月，張珪曾在奏議中，提到世祖以後不斷增置的龐大官署，至英宗開始「銳然減罷崇祥、壽福院之屬十有三署，徽政院斷事官、江淮財賦之屬六十餘署，不幸遭罹大故，未竟其餘」。[182]所謂「六十餘署」，應該包括上述被罷的徽政院諸司在內。至於張珪所稱「未竟其餘」者，恐怕包括徽政院本署，卻在當年的三月改為泰定帝皇太子的詹事院，而以另一種形式延續下去。

結　語

答己《元史》本傳計千餘字，雖不足盡表其生平，篇幅已居諸后妃傳之最，[183]反映出她在元朝史上的重要地位。披讀答己《元史》本傳，

178 《元史》，卷 28，〈英宗紀二〉，頁 624-625。

179 《元史》，卷 88，〈百官志四〉，頁 2238。

180 詳見《元史》，卷 89，〈百官志五・儲政院〉，頁 2246-2248、2251-2252。茲不贅列。此外，據《元史・英宗紀二》載，至治三年（1323）二月，「罷徽政院總管府三：都總管府隸有司，怯憐口及人匠總管府隸陝西行中書省。」這三個總管府具體指涉不明，並未列入統計。見《元史》，卷 28，〈英宗紀二〉，頁 629。

181 李玠奭，〈元朝仁宗朝的財政穩定措施及其意義〉，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7 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51。

182 《元史》，卷 175，〈張珪傳〉，頁 4079。

183 《元史・后妃傳》只有答己傳文勉逾千字，其餘各傳詳略不一。答己之外，傳記篇幅居次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以發現傳文係按其生平依序擇要記述，大致如次：出身和出適，成宗朝後期出居懷孟與發動政變，武、仁二朝累受尊號，英宗即位後的失勢，最後附見論贊。而論贊文字明顯先褒後貶，貶多於褒，不僅指控答己及其黨與濁亂朝政，還為她冠上淫亂後宮的罪名。唯一的好評是她教導宮女「執治女功」，並親自操持家務。[184]這是明初修史者總結的評論，或是抄撮元代文獻而成，不得而知，[185]卻足供後人思索答己太后跌宕多姿的政治生涯。

討論答己太后的政治生涯，或者說以她為首的政治集團，最為關鍵的莫過於她對元中期政治，特別是對仁、英二朝政局的影響。這是本文考察的重點所在。要言之，答己掌控的政治權力，在仁宗朝開始出現顯著變化，並逐漸攀向高峰。原因在於仁宗一意改變叔侄相繼的約定，圖立己子，必須爭取太后的支持，加上強調儒家的孝道與君臣名分，使得答己獲取更大的權力運作空間。而徽政院作為太后位下特設官署，成為足以倚恃的重要力量，院使更是有著極為活躍的政治表現。答己以漢人宦官擔任徽政院主要院使，可能是出於方便與親任的考量，[186]卻無法藉以完全掌控朝政，必須另外取得權相的合作。惟權相倒戈後，太后集團竟如摧枯拉朽，一朝覆亡，也讓太后飲恨成疾而死。

者為順帝皇后完者忽都（即奇皇后），計 891 字；第三多者為真金元妃闊闊真，僅 683 字。

184 贊文既見於《元史．后妃傳》，復見於〈后妃表〉，文字幾同，〈表〉文稍略。見《元史》，卷 116，〈后妃傳二〉，頁 2902；卷 106，〈后妃表〉，頁 2701。

185 《元史．后妃傳》所載諸后妃不乏負面表述者，但對答己的批評最是直接而嚴厲。事實上，有學者認為諸后妃之中，可能只有世祖察必皇后獲得讚賞。見 George Q. Zhao and Richard W. L. Guisso, “Female Anxiety and Female Power: Political Interventions by Mongol Empresses during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in China,” *History and Society in Central and Inner Asia* 7 (2005, Toronto), p. 41.

186 這如同答己選擇庇護極具爭議的鐵木迭兒一樣，或許不無個人偏好的關係。關於答己的用人，另有一個令人不解的例子。至大四年，董善俊出任會福院轄下江淮營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揚州廉訪司以他「是和尚，沒體例做提舉司達魯花赤」為由，阻撓他清查大護國仁王寺寺產。然而，答己太后仍然堅持派命，頒旨為董善俊說話，確認其身分的合法性。見王勤金，〈元〈江淮營田提舉司錢糧碑〉〉，《考古》1987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5、6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歷代后妃干涉乃至專擅朝政，往往必須建立自己的政治勢力，協助溝通內外，作為政爭奧援，外戚與宦官就是其中最受重用的兩類主要人物。[187]不過，這兩類人物在蒙元政治皆未能扮演重要角色。猶如清人毛嶽生（1791-1841）所述的「元法」：「內庭給事多用貴臣子弟，又統以大臣，宦者無權，後順帝始尊用敗壞。至外戚世家，惟守藩封，食租賦、奉朝請而已。此所以中宮數撓國柄，不遽傾覆者。」[188]可以說是受到蒙古傳統的影響或制約。太后位下建置規模龐大與資源豐沛的徽政院，可謂草原習俗的斡耳朵（ordo, 蒙語「帳殿」之意）制度與中原傳統的後宮制度折衷調合的結果，原本應是足以倚重的一股勢力。答己太后的確充分運用了這個蒙、漢傳統融合而成的新勢力，又藉著引入漢地宦官於其中，大有突破蒙古怯薛制度對女主干政設限的態勢，只是最終無法衝決藩籬，仍以失敗收場。

答己之後，她的外孫女兼孫媳婦——文宗皇后卜答失里，同樣運用帝系轉移的契機，在晚元初期政局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甚至「關係四帝之廢立」。[189]卜答失里對於制度的運用及其侷限，我已另文討論，限於篇幅，在此毋庸多贅。[190]唯在中原宦官與草原怯薛的漢、蒙制度問題，或可再聊綴數語，以為全文作結。元代宦官得以位列極品，也能擔任官署長官，並能奉命出使，卻仍無法比照怯薛，得以在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等中央行政、軍事、監察三大機關任職，或是出任外官。從世祖晚年到順帝結束在中國的統治，七十餘年間，中原的宦官制度逐漸在元廷擴大影響，卻始終無法打入或動搖元代政權核心的怯薛體制。他們未能成為皇帝的心腹，直接獲得權力，大多只能依附分享皇權的后妃而為

187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 356-361。

188 毛嶽生，《元書后妃公主列傳》，收入《二十四史訂補》第 1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 據《漸學廬叢書》本影印），頁 1a-1b。

189 蔡美彪，《八思巴字碑刻文物集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276。

190 許正弘，〈權守上位：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漢學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2020 年 6 月，臺北），頁 171-214。

臺灣大學藝術類期刊資料庫

其爪牙。《元史・宦者傳》所謂「度越前代」的「詒謀」，[191]不無幾分道理。明代宦官不僅沿襲元朝怯薛近侍的職能與「內朝」體制，更在與皇帝牢固的主奴關係方面幾無二致。[192]不過，元代怯薛與宦官有著難以逾越的界限，顯然是明朝學不來的，而明代以宦禍之烈著稱，也就不難想見。

*本文係據筆者博士論文第二章刪削補正而成。回想研究伊始，受到蕭啟慶院士（1937-2012）的指導與啟發，歷歷在目，銘感之至。文稿初成，曾蒙張帆與劉曉兩位教授惠閱及提點，張教授斧正尤多，謹此申謝。投稿《臺大歷史學報》期間，惠承編委會嚴謹而費心地安排審查，復得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諸多寶貴卓見，減少拙作錯誤，強化論述，至為感謝。文稿要旨另曾在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之「35 週年校友學術研討會」（2020 年 11 月 7 日，新竹）宣讀，李卓穎教授有所指教，獲益良多。唯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筆者自負。

（責任編輯：歐陽宣　校對：吳昌峻　黃方碩　林　佳）

191 《元史》，卷 204，〈宦者傳〉，頁 4549。

192 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奕與整合發展〉，收入氏著，《元史暨中古史論稿》，頁 298-2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元大都考古隊、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元大都考古隊，〈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1972 年第 1 期，北京，頁 19-28。

元明善撰，繆荃孫輯，《清河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清光緒、宣統間刊《藕香零拾》本影印。

孔　齊撰，莊葳、郭群一校點，《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毛嶽生，《元書后妃公主列傳》，收入《二十四史訂補》第 1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 據《漸學廬叢書》本影印。

王　逢，《梧溪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5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元至正、明洪武間刻明景泰七年（1456）陳敏政重修本影印。

王勤金，〈元〈江淮營田提舉司錢糧碑〉〉，《考古》1987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2-628。

危　素，《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據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影印。

同　恕，《榘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伯　杭等纂，張珪、完顏納丹等續纂，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宋　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

李齊賢，《益齋先生亂藁》，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麗季名賢集》。漢城：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59 據朝鮮純祖十四年（1814）甲戌補刊本影印。

金龍善編著，《高麗墓誌銘集成》。春川：翰林大學校出版部，2006 四版。

金禮蒙輯，浙江省中醫研究所、湖州中醫院校，《醫方類聚》。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1。

阿吉剌等奉敕修，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條格》。首爾：Humanist，2007 校註本。

柳　貫著，柳遵傑點校，《柳貫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何文淵撰，〈元重修武安靈溪二堰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拓本），登錄號 01811；拓片圖像收入洪金富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元代石刻拓本目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袁　桷著，李軍、施賢明、張欣校點，《袁桷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屠　寄，《蒙兀兒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4 六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仲炘等，《湖北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據民國十年（1921）重刊清宣統三年（1911）《湖北通志》卷 93-106 影印。
陳　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
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黃　溍著，王頲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虞　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解　縉等編，中華書局輯印，《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據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線裝本影印。
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齊　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鄭元祐撰，徐永明點校，《鄭元祐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鄭麟趾等著，孫曉主編，《高麗史》。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標點校勘本。
蘇天爵輯，《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元至正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重印。

二、近人研究

于　磊，〈高麗忠宣王西謫吐蕃問題再辨析〉，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1 輯，頁 300-304。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方廣錩，〈元史考證兩篇〉，《文史》第 29 輯，1988 年 1 月，北京，頁 229-253。
牛汝極，《十字蓮花：中國元代敘利亞文景教碑銘文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王　頲，〈延祐冊立——仁英承嗣與鐵木迭兒的恣意誣害〉，收入氏著，《龍庭崇汗——元代政治史研究》，頁 266-287。海口：南方出版社，2002。
王　頲，〈南坡肆逆——元英宗朝政治與鐵失行刺〉，收入氏著，《西域南海史地探索》，頁 264-28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王社教、石堅軍，〈元代「忠翊侍衛屯田」沿革考〉，《歷史地理》第 34 輯，2017 年 1 月，上海，頁 99-120。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米　莉，〈帝制中國的女主與政治——關於女性統治的合法性探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8。
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李治安，〈元代漢人受蒙古文化影響考述〉，收入氏著，《元史暨中古史論稿》，頁 178-22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奕與整合發展〉，收入氏著，《元史暨中古史論稿》，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頁 275-3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杜文玉，〈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第 6 期，上海，頁 88-95。
杜芳琴，〈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 4 集，頁 35-60。板橋：稻鄉出版社，1995。
周思成，〈大蒙古國汗位之爭中的皇孫失烈門——《史集》中關於失烈門的波斯文史料的若干考訂〉，收入韓格平、魏崇武主編，《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 1 輯，頁 114-129。北京：中華書局，2012。
孟繁清，〈關於鐵木迭兒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7-130。
林梅村，〈蒙元宮廷石雕藝術源流考〉，收入氏著，《大朝春秋——蒙元考古與藝術》，頁 135-168。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
姚大力，〈元仁宗與中元政治〉，收入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頁 366-38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姚永霞，〈《聖旨看念藏經之記》碑刻文化內涵探析〉，《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濟源，頁 1-3、6。
洪金富，〈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9 本第 1 分，2008 年 3 月，臺北，頁 1-40。
桂棲鵬，〈元英宗謫高麗忠宣王於吐蕃原因探析〉，《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0 卷第 2 期，2001 年 6 月，北京，頁 43-48。
馬曉林，〈〈張珪墓志銘〉文本流傳研究——兼論《元史・張珪傳》的史源〉，《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 年第 4 期，北京，頁 28-33。
馬曉林，〈元代國家祭祀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12。
馬曉林，〈元代景教人名學初探——以遷居濟寧的阿力麻里景教家族為中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3 卷第 1 期，2016 年 1 月，北京，頁 134-140。
高　偉，《金元醫學人物》。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
高榮盛，〈元代「火室」與怯薛／女孩兒／火者〉，收入氏著，《元史淺識》，頁 69-98。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張　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張　帆，〈金元六部及相關問題〉，收入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23-461。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張金俊，〈高麗入元宦者關聯問題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張雪丹等，〈羅知悌生平及《羅太無口授三法》考〉，《中醫文獻雜誌》2016 年第 1 期，上海，頁 14-16。
許正弘，〈元代原廟制度初探：以太禧宗禋院為中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與漢文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3 期，2011 年 7 月，香港，頁 89-1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許正弘，〈權守上位：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漢學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2020 年 6 月，臺北，頁 171-214。

郭德靜，〈論答己在元代政治鬥爭中所起的作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增刊，2003 年 5 月，昆明，頁 202-204。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元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陳高華，〈羅天益與《衛生寶鑒》〉，收入氏著，《陳高華文集》，頁 269-289。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

陳偉慶，〈試析元朝宦官的幾個問題〉，收入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 21 輯，頁 127-1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元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陳新元，〈鐵木迭兒、塔失帖木兒族屬鉤沉〉，收入紀宗安、馬建春主編，《暨南史學》第 18 輯，頁 134-139。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

傅　申，《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

喜　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曾代偉，〈蒙元流刑考辨〉，《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 25 卷第 5 期，2004 年 9 月，呼和浩特，頁 45-49。

楊志玖，《元代回族史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葉新民，〈元上都的官署〉，《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1 期，呼和浩特，頁 79-92。

劉　曉，〈「南坡之變」芻議——從「武仁授受」談起〉，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2 輯，頁 47-66。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2010。

蔡美彪，《八思巴字碑刻文物集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蕭功秦，〈元代政治改革的一場悲劇——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收入氏著，《蕭功秦集》，頁 417-435。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5。

蕭功秦，〈論元代皇位繼承問題——兩種政治傳統重疊的歷史後果〉，收入氏著，《蕭功秦集》，頁 386-416。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5。

蕭啟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氏著，《元代史新探》，頁 59-111。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蕭啟慶著，史衛民譯，〈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chett）編著，史衛民等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頁 563-64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蕭啟慶，〈千山獨行：我的習史歷程〉，收入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頁 1-17。北京：中華書局，2007。

薛　磊，《元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8。

鍾　焓，〈丹尼斯・塞諾眼中的內亞史〉，收入氏著，《重釋內亞史——以研究方法論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檢視為中心》，頁 113-17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李玠奭，〈元朝仁宗朝的財政穩定措施及其意義〉，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7 輯，頁 46-53。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李玠奭，〈元宮廷의高麗출신宦官과麗元關係〉，《東洋史學研究》第 113 輯，2010 年 12 月，首爾，頁 143-170。

高惠玲，〈方臣祐（1267-1343）小論〉，收入高柄翊先生回甲紀念史學論叢刊行委員會編，《歷史와人間의對應：高柄翊先生回甲紀念史學論叢》，頁 753-769。漢城：한울（HanWool）出版社，1984。

杉山正明，〈大元ウルスの三大王國——カイシャンの奪權とその前後（上）〉，《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34 號，1995 年 3 月，京都，頁 92-150。

渡部洋等，〈漢文・モンゴル文對譯「達魯花赤竹君之碑」（1338 年）譯註稿〉，《真宗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第 29 號，2012 年 3 月，京都，頁 107-238。

Farquhar, David M. “Female Officials in Yüan China.” *Journal of Turkish Studies* 9 (1985), pp. 21-25.

Zhao, George Q. and Richard W.L. Guisso. “Female Anxiety and Female Power: Political Interventions by Mongol Empresses during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in China.” *History and Society in Central and Inner Asia* 7 (2005, Toronto), pp. 17-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6 (Dec. 2020), pp.1-4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12_(66).0001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Group of Empress Dowager Taki in the Reigns of Ren-zong and Ying-zong

Hsu, Cheng-hung*

Abstract

Taki (?-1322), mother of the Yuan emperors Wu-zong (r. 1307-1311) and Ren-zong (r. 1311-1320),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mid-Yuan politics, but her role hasn't been discussed in depth by scholars.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during emperor Wuzong's death and emperor Renzong's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empress dowager Taki played the emperor's political role. This was not only a kind of "govern the nation as regent" by the empress dowager of Han, she had the right to organize the Mongolian election conference. The paper then explains the reason why the power of the empress dowager Taki peaked during the rule of emperor Renzong. By analyzing the key figures of the empress dowager's group, I confirm that Šilemün/Širemün Feng, a director of the Hui-cheng yuan, was a Han Chinese eunuch, and give an example of how the group worked. Furthermore, under the influence or restriction of Mongolian tradition, the empress dowagers of the Yuan dynasty could not obtain the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the consort clans and eunuchs as in the Chinese dynasties. The Empress Dowager's Bureau,

* Postdoctoral Scholar,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01, Taiwan (R.O.C.);
E-mail: s9843805@m98.nt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ui-cheng yuan, became a considerable force to be relied upon, especially its directors. I investigate the six director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Renzong, and point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Han Chinese eunuchs as directors. This made it necessary to gain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owerful ministers. Finally, I focus on a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Ying-zong (r. 1320-1323). This was the crucial event leading to the collapse of the empress dowager's group, regarding which there are many doubts waiting to be clarified. After this event, the empress dowager fell from power until her death; her bureau, the Hui-cheng yuan, also became a main goal of the purge.

Keywords: Yuan dynasty, Taki, Hui-cheng yuan, powerful minister, eunuch syste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